



#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2-F28595/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2-F28595/01 至 05

2.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922210200001828-XM001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年

项目最高限价：折扣率 115%。

(1) 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

(2) 折扣率报价：配送食材的价格以“新发地-价格行情 (xinfadi.com.cn)”的各类食材平均价为基础，在此基础上报出折扣率。

$$\text{折扣率} (\%) = 100\% \times \frac{\text{折让后的价格}}{\text{原价格}}$$

如：在基准价基础上上浮 10%，折扣率为 110%；在基准价基础上下浮 5%，折扣率为 95%。

4. 采购需求：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年）
1	分包 1	猪肉及肉馅供给、配送等相關服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餐饮业	79.62
2	分包 2	牛羊肉、鸡肉、鸭肉、海产、水产、鱼供给、配送等相關服務			64.32
3	分包 3	蔬菜供给、配送等相關服務			50.82
4	分包 4	水果、奶制品供给、配送等相關服務			38.82
5	分包 5	调料、干菜、油、米面、蛋类供给、配送等相關服務			66.42

本项目报价采用包干方式，包括食材价格、食材损耗、运输、仓储、装卸费、二次搬运、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初加工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且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含税价。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获得一个分包的中标资格；评标委员会按照“猪肉及肉馅”、“牛羊肉、鸡肉、鸭肉、海产、水产、鱼”、“蔬菜”、“水果、奶制品”、“调料、干菜、油、米面、蛋类”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已在此前某个分包中标，则该投标人不再被推荐为其他分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余分包将按排名顺序递补排序在前且尚未中标的投标人为该标包的中标供应商。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

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系统进行关注。

3.2.2 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记载“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系统（网址：<http://111.202.247.3/yqggzy/>）（注：两个平台均须操作！）

3. 获取方式：

3.1 潜在投标人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供应商信息采集表，并在获取招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将供应商信息采集表发至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

3.2 供应商须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 3.3

3.3.1 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3.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3.3.4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3.4 未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09 点 00 分至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层开标室），  
以当天实际屏幕显示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层开标室），以当天实际屏幕显示为准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延庆区分平台）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如适用）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湖南西路 18 号

联系方式：白帆 010-81198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联系方式：王师安、王文姣、李响、鲁智慧 010-519081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师安、王文姣、李响、鲁智慧

电话：010-5190815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1至5】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5 718 1429 120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猪肉及肉馅供给、配送等相關服務</td> <td rowspan="5">餐饮业</td></tr> <tr> <td>牛羊肉、鸡肉、鸭肉、海产、水产、鱼供给、配送等相關服務</td> </tr> <tr> <td>蔬菜供给、配送等相關服務</td> </tr> <tr> <td>水果、奶制品供给、配送等相關服務</td> </tr> <tr> <td>调料、干菜、油、米面、蛋类供给、配送等相關服務</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猪肉及肉馅供给、配送等相關服務	餐饮业	牛羊肉、鸡肉、鸭肉、海产、水产、鱼供给、配送等相關服務	蔬菜供给、配送等相關服務	水果、奶制品供给、配送等相關服務	调料、干菜、油、米面、蛋类供给、配送等相關服務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猪肉及肉馅供给、配送等相關服務	餐饮业									
牛羊肉、鸡肉、鸭肉、海产、水产、鱼供给、配送等相關服務										
蔬菜供给、配送等相關服務										
水果、奶制品供给、配送等相關服務										
调料、干菜、油、米面、蛋类供给、配送等相關服務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分包预算金额的 2%;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u>账号: 346756034237</u> <u>注: 须备注“ZTXY-2022-F28595 分包 X 保证金”</u>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28.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递交，现场送达。
28.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51908151、010-51909075</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3 室</p>
29	招标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服务年限：</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服务类型 费率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申请人）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申请人”）：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

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

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

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为方便唱标，投标人还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上传汇款底单、保函复印件等缴款凭证。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__包 投标地址：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期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按照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报告投标人违规行为。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对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27.1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7.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8 询问与质疑

### 28.1 询问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2 质疑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8.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2.6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招标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4《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记载“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评审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无效投标：

####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

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4.2-3.4.7 项规定修正。

3.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3.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text{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4.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3.4、3.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5.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每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每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分包 1 至分包 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33 分	<p><b>1.1 类似业绩 (6 分)</b> 近三年（2019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已完成或服务中），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①同一采购人的多份业绩，只认定为 1 个有效业绩； 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③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 ④提供材料不符合本打分办法要求的，不得分。</p> <p><b>1.2 团队人员 (12 分)</b> (1)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含）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注：须提供该人员的毕业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充足，得 5 分；较充足，得 3 分；不充足或，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职责分工明确，得 5 分；较明确，得 3 分；不够明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第（2）和（3）项需要提供完整人员名单及所在职位。</p> <p><b>1.3 仓储能力 (5 分)</b> 同时具备冷藏和冷冻库房，且面积<math>\geq 100</math> 平方米</p>

			<p>(含), 得 5 分。</p> <p>注: ①库房面积不得累积, 为单个地址的仓储库房地址;</p> <p>②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证明材料为自营实体店或库房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③证明材料如为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应涵盖本项服务期, 否则本项不得分。</p> <p><b>1.4 运输能力 (5 分)</b></p> <p>日常配送运输车辆 <math>\geq 3</math> 辆、备用车辆 <math>\geq 2</math> 辆, 得 5 分;</p> <p>日常配送运输车辆 2 辆、备用车辆为 1 辆, 得 2 分;</p> <p>否则得 0 分。</p> <p>注: 须提供证明材料: 如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车辆为租赁, 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b>1.5 产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5 分)</b></p> <p>投标人可提供产品可追溯的相关证明材料, 得 5 分。</p> <p>注: 须提供代理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为厂家, 须提供货源直采合同复印件, 或生产养殖基地合作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技术部分	57 分	<p><b>1.1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b></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 得 5 分; 有欠缺, 得 3 分; 重大不足, 得 1 分; 未提供, 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 得 5 分; 存在不足, 得</p>

			<p>3分；实施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得5分；具有针对性，得3分；针对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1.2 应急预案 (15分)</b></p> <p>(1) 应急预案全面，得5分；有欠缺，得3分；重大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应急预案合理，得5分；存在不足，得3分；实施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得5分；具有针对性，得3分；针对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1.3 质量管理措施 (15分)</b></p> <p>(1) 质量管理措施全面，得5分；有欠缺，得3分；重大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质量管理措施合理，得5分；存在不足，得3分；实施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质量管理措施针对性强，得5分；具有针对性，得3分；针对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1.4 服务承诺 (12分)</b></p> <p>(1) 服务承诺全面，得4分；有欠缺，得2分；重大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服务承诺合理，得4分；存在不足，得2分；实施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得4分；具有针对性，得2分；针对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

			准折扣率/ 投标人的折扣率) × 10; 注：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食材供应、货品供应及相关配送业务等。需自主经营，不能外包、挂靠或背书其他单位，不接受第三方物流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据实结算。

（二）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四）配送要求

1. 投标人每日上午 09:00 点前将食材送达指定区域，需配合采购人当场进行初点，送货人须固定，送货时须佩戴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2. 投标人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含冷链），需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保证准时配送。

3. 投标人须安排该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配送人员清单，人员信息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更换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人员需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有效期内的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

4. 投标人须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紧急补货须在 2 小时内送达。

（五）投标人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

（六）投标人按照采购人采购单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进行供货，不可出现以次充好、随意更换、缺斤短两等不良现象。

（七）投标人接受采购人不定期对所供货品的抽检，若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将按双发合同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八）自觉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

### 三、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需实时响应国家、北京市及有关部门新颁布的相关产品的食品卫生及质量要求及标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要求，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能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批次合格检验证明。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需要冷冻的食材应在北京市范围内设有冷库并提供相关的冷冻证。运输冷藏食材要对其进行相应的冷藏措施。对于冷链食品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中提出的涉及冷链食品生产、装卸、运输、贮存、销售和餐饮服务的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调整和更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措施，增加新冠病毒防控的管理措施。

#### （二）具体要求

##### 分包 1：

1. 猪肉等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 QS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且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正规屠宰基地提供的猪肉等产品；
2.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呈鲜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红色均匀，肉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黏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明显大量血水渗透，具有新鲜猪肉的正常气味；
3. 符合猪肉国家标准，每批次须提供检疫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4. 肉食类配送前须满足按照食堂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配送，配送人员

须佩戴本人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5.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 (20℃室温, 解冻 4 小时)。

#### 分包 2:

##### 1. 牛羊肉、鸡肉、鸭肉类

(1) 色泽, 肌肉有光泽, 色鲜红或深红, 质坚而细; 脂肪呈洁白色或淡 黄色; 粘度, 外表微干有风干膜, 不粘手; 弹性, 有鲜肉味, 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 气味具有鲜牛羊肉、鸡肉、鸭肉正常气味; 提供出场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 鲜肉供应每批次须提供检疫证明材料, 清真用肉类应配有清真有效证明文件,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

##### 2. 海产、水产、鱼类

(1) 来源渠道正规, 配送时应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合格证明。

(2) 冰鲜水产品, 要确保当日上市的新鲜水产, 理化检验 Ph 值应保持在 6.5 至 6.8 之间。

(3) 冻水产类: 包装完整, 包装信息要素齐全。如冻虾仁, 冰衣表面完整、清洁; 肉质呈淡表色或乳白色, 无异味, 组织紧密有弹性, 有适当光泽。虾体基本完整, 清洁无杂质; 冻鱼类, 鱼鳞完整、色泽清亮、肌体无残缺等。

#### 分包 3:

1. 叶类: 色泽鲜艳, 有光泽, 有蔬菜本身颜色; 质地鲜嫩, 挺拔, 发育充分, 无腐烂部位, 无农药气味, 无臭味; 无杂物, 品质保持一致; 外形正常, 叶梗光滑幼嫩, 不干瘪凋萎, 无过多黄叶, 色泽正常。去除根须, 不含土; 无虫害, 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 无腐烂情形, 无明显浸水现象; 经食品相关检验检疫部门检测, 农药残留不超标, 无虫害, 成熟度良好, 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 无发霉发黄。

2. 茄果类：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3. 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无明显机械伤，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
4. 原材料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初加工，如大蒜去皮等。

**分包 4：**

1. 水果类：色泽鲜艳，有光泽，有瓜果本身颜色；质地鲜嫩，无刀伤，无斑点，无大面积磕碰、腐烂部位，无农药气味，无臭味；无杂物，品质保持一致；外形正常，无虫咬、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相当；经食品相关检验检疫部门检测，农药残留不超标，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2. 奶制食品，包装须注明食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合格证等，包装及食材无外力破损，产品实际可用保质期（已送达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2/3 有效期天数。

**分包 5：**

1. 须具有面食类产品配送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出具面食类产品相关合格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
2. 副食、调料等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卫生许可证，包装完好，足斤足称，产品实际可用保质期（已送达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2/3 有效期天数。无杂质，无霉变，无异味，包装及食材无外力破损。
3. 鸡蛋按期按批次派送、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配送鸡蛋不得存在以下问题：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形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等。

#### 四、人员要求

- (一) 投标人须至少提供 1 名项目负责人作为固定联系人，至少 2 名送货人员。
- (二)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 (三)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 (四)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
- (五) 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 五、相关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货品。
- (二) 本项目下全部结算货币均使用人民币。
- (三) 定价方式：
  -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
  - 2、折扣率报价：配送食材的价格以“新发地-价格行情（xinfadi.com.cn）”的各类食材的平均价为基础，在此基础上报出折扣率。

$$\text{折扣率} (\%) = 100\% \times \frac{\text{折让后的价格}}{\text{原价格}}$$

如：在基准价基础上上浮 10%，折扣率为 110%；在基准价基础上下浮 5%，折扣率为 95%。

**\*最高限价：折扣率为 115%，投标人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采用包干方式，包括食材价格、食材损耗、运输、仓储、装卸费、二次搬运、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初加工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且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含税价。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食材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猪肉及肉馅等货物，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服务期一年。

本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年 2022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 **第二条：订货**

1. 乙方须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订货事宜，联系人须保证 7×24 小时保持联系；如乙方需要更换联系人，须提前取得甲方同意；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其他联系方式:\_\_\_\_\_

#### **2.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订货：甲方根据需要每（日/周/月）向乙方订货一次，甲方提前 8 小时以文字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以文字方式向甲方确认订货单。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文字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签收时有权要求甲方以文字方式予以确认。

3. 实际供货数量、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对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不作任何承诺。

###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送货方式：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地点送货，交由甲方负责人验收、签收。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批次订货时间以订货单为准，送货时间不晚于收单次日的早晨九点；临时订货时间以通知为准，送货时间在接到甲方订单后\_\_\_\_小时内）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付款方式、价格确定**

#### **1. 付款方式：月结**

每月 20 日后统计核实上月数量、金额，最终乙方持甲方核实后的供货清单并开具正规发票与甲方结算上月货款。由于财政资金没到位或都财务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时，不属于甲方违约责任，可另行时间做结算。

## 2. 价格确定

批次订货：乙方所供货物的价格计算方式为：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的折扣率乘以供货前一日北京新发地平均价的零售价计算。（在确定价格时乙方需提供前一日北京新发地产品价格，如供货前后无差价按时报价）

临时订货：临时订货如时间紧急，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在北京附近市场采购，按照零售价格结算，零售价格以乙方出具的采购票据上标明的进货价格乘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报出的折扣率；否则按照批次订货价格结算。

##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 QS 质量认证。

甲方有权利委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乙方应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六条：包装要求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

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除上述要求外，货物包装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验收

甲方发现货物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调换货物或是退货，乙方对甲方选择何种处理方式不得持任何异议，并应当全力配合。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处理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不应出现推诿现象。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退换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期限外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则乙方仍应当按照上述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责任，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及其责任，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1. 乙方提供货物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导致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影响人员健康事件发生的；并承担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等费用。
2. 乙方提供货物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测，提供不合格产品的。
3. 乙方提供虚假送货清单、货物质量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证明材料要求，如检验检疫证明等），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4. 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所供食材的价格，如所供食材价格高于采购同期乙方承诺价格，第一次书面警告，第二次扣违约金（1000元整，从合同款中扣除），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每次高出部分不予结帐，乙方还需承担已完成供货部分总价10%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货物发生送货数量少于送货清单数量，经甲方书三次书面警告、三次扣违约金（每次扣违约金1000元整，从合同款中扣除）后仍有发生的；
6. 乙方必须保证按时送货，发生不及时送货，按违约收取违约金合同总价2%。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第十一 条 其他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1：服务方案承诺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ZTXY ZTXY ZTXY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sup>1</sup>）；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sup>2</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3.1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记载“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电子件：



ZTXY ZTXY ZTXY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其他声明
		折扣率 (%)	
合同履行期限			

## 说明:

-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
- 2、折扣率报价：配送食材的价格以“新发地-价格行情（xinfadi.com.cn）”的各类食材的均价为基础，在此基础上报出折扣率。

$$\text{折扣率} (\%) = 100\% \times \frac{\text{折让后的价格}}{\text{原价格}}$$

如：在基准价基础上上浮 10%，折扣率为 110%；在基准价基础上下浮 5%，折扣率为 95%。

3. 本项目报价采用包干方式，包括食材价格、食材损耗、运输、仓储、装卸费、二次搬运、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初加工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且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同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据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

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ZTXY ZTXY ZTXY

## 9. 退投标保证金格式

### 退投标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